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2018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57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余智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陳灶良議員, MH	上午9時34分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 MH, JP	上午9時33分	會議完畢
周炫瑋議員	上午9時36分	會議完畢
關永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志成博士	會議開始	上午10時39分
劉勇威議員	上午9時33分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	上午10時12分	會議完畢
譚榮勳議員, MH	上午9時35分	會議完畢
鄧銘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健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增選委員</u>		
林啤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志平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巫家雄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廖嘉敏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陳立威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北區)／海事處
陸佩文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泳燕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卓明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尚嫻女士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胡疊明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漁農自然護理署
蔡詠欣女士	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管理)2／漁農自然護理署
吳永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大埔／渠務署
區偉良先生	工程師／維修 1D／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裕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開明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請假者

李國英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缺席者

區鎮樺議員 委員
任萬全議員 委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胡疊明先生代替胡安婷女士出席會議。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陸佩文女士代替陳耀華先生出席會議。
- (iii) 李國英副主席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他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區議會只會同意區議員因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或活動、出

席立法會會議或行政會議、分娩或侍產而提出的缺席申請。按照上述規定，他的申請獲得批准。

I. 通過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15/2018 號)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8 年 1 月至 2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及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16/2018 號)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3. 胡疊明先生介紹上述文件的附錄 I 並報告如下：

- (i)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已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旺角花墟公園順利舉行。
- (ii) 經營面積不少於 1 斗的農場的農民，可通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設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發還金額相等於購買農具費用的 80%，上限為 3 萬元。

4. 任啟邦議員詢問漁護署會否提供資源或舉辦技術講座，以協助農戶種植花卉。

5. 胡先生回應，農戶可向漁護署申請低息貸款購買花頭，上限為 13 萬元。

(二)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6. 蔡詠欣女士介紹上述文件的附錄 II 並報告如下：

- (i) 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漁護署共巡視了 35 個海魚養殖場，其中 10 個位於大埔區。
- (ii) 漁護署在上述期間沒有接獲大埔區海魚養殖場的魚類發病報告。

- (iii) 署方在上述期間接獲 1 宗大埔區水域的紅潮報告，該紅潮由常見及無毒的紅色中縊蟲形成。署方已提醒有關養魚戶留意魚排的情況並適時打氧。該紅潮現已消退，期間沒有收到相關的魚類死亡報告。
- (iv) 本港現時共有 120 個優質養魚場，其中 32 個位於大埔區。截至 2018 年 1 月，優質魚產品的總銷量已超過 467 000 斤。
- (v) 署方在本年 1 月 17 日安排委員參觀香港仔魚類統營處(“魚統處”)的漁產品加工中心，其後亦聯絡了大埔墟街市的魚販，推薦他們銷售優質魚產品。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劉志成博士希望了解漁護署如何統計優質魚產品的總銷量，他建議漁護署日後提供最近 2 個月的銷售量。他又詢問經魚統處的漁產品加工中心處理的魚產品是否均為冰鮮產品，以及有沒有大埔區商戶銷售優質魚產品。
- (ii) 任啟邦議員表示，有報導指東平洲及塔門海域有內地漁船非法捕魚，他希望了解有關部門如何維護本港漁民的權益。
- (iii) 劉勇威議員認為漁護署應加強推廣和宣傳優質養魚場計劃，定期更新有關資訊，並推薦更多商戶銷售優質魚產品。
- (iv) 鄧銘泰議員詢問漁護署報告中的鹽田仔是否指鹽田仔以西的水域。

8. 蔡女士回應如下：

- (i) 優質魚產品的總銷量是統計自 2005 年優質養魚場計劃推行以來經魚統處銷售的優質魚產品的總銷量。署方會每月更新數字，並會在下次報告中註明最近 2 個月的銷售量。
- (ii) 經魚統處處理的優質魚產品大部分為冰鮮產品，而優質養魚場的養魚戶亦可選擇自行銷售優質魚產品。
(會後補註：經魚統處處理的優質魚產品亦包括活魚。)
- (iii) 大埔區有商戶及大型超級市場銷售優質魚產品，而大埔墟街市亦有魚販自行生產和銷售優質魚產品。
- (iv) 漁護署會定期在本港水域巡邏，亦會與水警及廣東省漁政總隊展開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此外，署方亦會定期聯絡漁民以交換資訊。

- (v) 漁護署會聯同魚統處在官方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宣傳優質養魚場計劃。
- (vi) 根據現時魚類養殖區的劃分，鹽田仔以西一帶被劃分為鹽田仔魚類養殖區。

III.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17/2018 號及 ATR 18/2018 號)

- 9. 陳立威先生報告，海事處在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區內港分別收集得到 14.5 噸及 14.9 噸海上漂浮垃圾。
- 10. 陸佩文女士報告，食環署在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在吐露港分別收集得到 4.002 噸及 4.465 噸海岸垃圾，而署方在 2018 年 1 月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收集得到 2.637 噸海岸垃圾。
- 11.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提問。

IV. 各有關部門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19/2018 號及 ATR 20/2018 號)

- 12. 主席報告，有委員在上次會議中要求增加有關清理林村河的議程，故邀請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吳永雄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師區偉良先生，以及食環署陸佩文女士就清理大埔林村河垃圾及淤泥事宜出席會議。
- 13. 吳永雄先生報告，渠務署及土拓署共同負責林村河的河道維修及保養工作，當中渠務署負責清理林村河廣福橋上游河段的淤積物。渠務署在 2016 年 11 月在大埔花園對開的林村河清理了約 240 立方米的淤積物，其後沉積物明顯減少，署方在 2017 年內清理的淤積物少於 2 立方米。
- 14. 區偉良先生報告，土拓署會定期監察林村河廣福橋下游的河床水平和測量河床深度，如河床水平超出渠務署訂定的戒備水平，土拓署會協助渠務署進行疏浚工程，以保持河道暢通。根據 2017 年 7 月的深度測量數據，廣福橋下游的河床未有觸及戒備水平。土拓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15. 陸佩文女士報告，食環署在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在林村河清理的垃圾量分別為 0.79 噸及 0.82 噸。她表示，食環署負責定期清理林村河的漂浮垃圾，並會視乎河面的垃圾量調整收集垃圾的次數。

1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陳灶良議員建議食環署如在林村河發現非漂浮垃圾，應通知相關部門到場清理。
- (ii) 劉勇威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負責清理整段林村河的漂浮垃圾，並希望了解渠務署清理共享單車的位置，以及釐清負責清理共享單車的部門。他又詢問是否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清理大埔中心對開林村河的漂浮油污，並希望日後環保署能夠派代表出席會議。
- (iii) 黃碧嬌議員建議增設議程跟進林村河傳出臭味和堆積淤泥的問題。她表示，環保署曾經派員視察林村河，發現有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令污水流到林村河引起臭味，她認為渠務署應重新檢視所有雨水渠，並定期監管流入林村河的水質，防止再有污水流入而引起臭味。此外，她指渠務署在 2017 年年底在林村河收集得到的沉積物明顯減少，是因為同年 8 月的颱風把所有垃圾吹到旁邊的斜坡上。渠務署應加強清理河內淤泥，由每年一次改為每半年一次，以免再有沉積物堆積，其他相關部門亦應加強監管共享單車的停泊問題。另一方面，她指有人在林村河停泊船隻，並把垃圾掉進河中，令林村河旁學校的校長及家長紛紛投訴林村河傳出臭味，影響師生健康。由於海事處已表明處方只能檢控在海面流動的船隻，故食環署應檢控停泊在林村河的艇戶。
- (iv) 劉志成博士詢問部門訂定的河床戒備水平的詳情，以及部門會否分段檢查林村河的河床水平和定期檢查有沒有出現非法排污的情況。

17. 吳永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其他部門無法清理被拋到林村河的共享單車，渠務署會在進行日常河道維修保養工作外，安排額外人手，在員工工作安全的情況下，移走這些共享單車。由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初，署方合共移走了超過 50 部共享單車。
- (ii) 渠務署會定期檢查林村河廣福橋上游的河床，如發現有淤積物大量沉積在河床上，署方會安排清理。

18. 區偉良先生回應，為確保河道暢通和有足夠空間排洪，土拓署會監察整段林村河廣福橋下游的河床水平，並會利用大型機械協助渠務署進行疏浚工程，但清理河道垃圾並不屬於土拓署的工作範圍。

19. 陸佩文女士回應如下：

(i) 食環署會收集整段林村河的漂浮垃圾，如發現河道有漂浮油污或非漂浮垃圾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ii) 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檢控在河道上亂拋垃圾的人士。

20. 主席表示，清理林村河垃圾及淤泥事宜較適合在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環房會”)會議上討論。如委員及環房會主席同意，是項議程將交由環房會討論。

21. 環房會主席陳笑權議員同意上述安排，並認為大埔河應納入討論範圍內。他建議邀請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土拓署、食環署及環保署等代表共同跟進河道清潔問題。

22.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23. 主席請有關部門向環房會提交有關清理河道垃圾及淤泥的報告。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21/2018 號)

24. 吳泳燕女士介紹上述文件的附錄 I 並報告如下：

(i) 康文署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舉辦了 146 項活動，共有 32 537 人參加。

(ii) 康文署計劃在 2018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 96 項活動，除球類、舞蹈和健體訓練班外，亦包括園藝講座等，預計約有 2 035 人參加。

25. 梁卓明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附錄 II 的附件 A 至附件 E。

26. 伍志強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附錄 III 的附件一至附件三。他報告說，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圖書館舉辦了 59 項推廣活動，共有 36 302 人次參加。

2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劉勇威議員指普及健體嘉年華活動深受市民歡迎，建議康文署日後多舉辦類似活動，並讚揚康文署舉辦多元化活動。此外，他指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受惠人數一般超過 2 萬人，為何 2018 年 2 月的活動參與人數不太理想，而圖書館會否考慮把資源調撥至其他活動。
- (ii) 羅志平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舉辦參觀大埔區魚排的活動，以推廣大埔區的養魚文化。

28. 吳泳燕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致力推廣綠化，除一般康樂體育活動項目外，亦會舉辦綠化及園藝講座等活動以供市民參加。署方會因應市民參與活動的程度及其他因素，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增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
- (ii) 漁護署專責舉辦有關推廣養漁的活動，而康文署主要籌辦康樂體育及綠化相關活動。

(會後補註：漁護署及魚統處定期透過舉辦“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及與本地的漁業團體及非牟利團體合作，利用市場網絡，推廣本地優質魚產品及文化。而現時不會舉辦任何參觀魚排活動。)

29. 伍志強先生回應，圖書館在農曆新年期間閉館，活動暫停，以致 2018 年 2 月的活動參與人數下降。圖書館會積極舉辦不同的活動及計劃。

VI. 工作小組報告

30. 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主席譚榮勳議員報告如下：

- (i) 工作小組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開本年第一次會議。工作小組通過在 2018/19 財政年度與大埔舊墟天后宮社區活動管理委員會合辦“大埔恭祝天后寶誕祈福巡遊”活動，申請金額為 25 萬元。

- (ii) 工作小組會在得悉 2018/19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預算後，發信邀請地區團體舉辦其他推動本土經濟的活動。工作小組同意在日後製作宣傳品的撥款申請預算中，包括供應商直接送貨到各區議員辦事處的費用。
- (iii) 工作小組通過保留“樂大埔”手機應用程式及其 Facebook 專頁，並會邀請團體更新資料，但暫時不會考慮轉用響應式網頁設計。

31.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提問。

VII.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22/2018 號)

32. 主席請委員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員會審議的 8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33. 秘書報告如下：

- (i) 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48(9)及 48(10)條，委員如發現自己與現時處理的撥款申請有直接個人利益、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均須申報。
- (ii) 秘書處根據收集得來的資料編製了 1 份報表(見附件)，臚列委員與有關活動的主辦、合辦和協辦機構的關連。

34. 秘書請委員查看報表內的資料，有需要時修訂或補充。此外，她又請與現時處理的撥款申請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關係的委員申報。

35. 委員同意報表內的資料。

36. 主席建議曾經申報與活動的主辦、合辦或協辦機構有關連的委員，他們如在有關機構擔任具實務職位，但不涉及金錢或其他利益，處理有關撥款申請時無須避席，但須在討論時保持緘默，亦不可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議決或投票。不過，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請他們補充資料。

37. 委員同意主席建議的處理方法。

38. 主席表示，委員如信納上述 8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符合區議會撥款的資助範圍，可以考慮批准。

(一) 2 項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提出的撥款申請

39. 委員會議決：

- (i) 向該會撥款 13,200 元，舉辦“全港小學區際排球比賽”。
- (ii) 向該會撥款 17,800 元，舉辦“全港小學區際籃球比賽”。

40. 主席報告，上述活動開支將列入 2018/19 財政年度本委員會帳下的“地區學校體育活動”帳項內。

(二) 1 項由大埔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撥款申請

41. 主席提醒，利益申報表內顯示在有關團體擔任具實務職位的陳灶良議員及黃碧嬌議員須在討論時保持緘默，亦不可參與有關的議決或投票。不過，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請他們補充資料。

42. 委員會議決向該會撥款 27,630 元，舉辦“學校合唱教學伙伴計劃演唱會 2017-2018”，同時豁免文件附錄 III 註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項目的資助上限。

43. 主席報告，上述活動開支將列入 2018/19 財政年度本委員會帳下的“地區文藝活動”帳項內。

(三) 3 項由地方團體提出的撥款申請

44. 委員會議決：

- (i) 向善景樓互助委員會撥款 12,000 元，舉辦“輕歌妙舞樂繽紛 2018”。
- (ii) 向廣福賢毅社撥款 12,000 元，舉辦“悠悠粵韻賀雙親”。
- (iii) 向淺月灣二期業主立案法團撥款 4,570 元，舉辦“拾捌繽紛嘉年華”。

45. 主席報告，上述活動開支將列入 2018/19 財政年度本委員會帳下的“其他活動申請”帳項內。

(四) 1 項由地方團體與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46. 主席提醒，利益申報表內顯示在有關團體擔任具實務職位的鄧銘泰議員須在討論時保持緘默，亦不可參與有關的議決或投票。不過，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請他補充資料。

47. 委員會議決向大埔舊墟天后宮社區活動管理委員會撥款 25 萬元，與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合辦“大埔恭祝天后寶誕祈福巡遊”。

48. 主席報告，上述活動開支將列入 2018/19 財政年度本委員會帳下的“推動本土經濟”帳項內。

(五) 1 項由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提出的撥款申請

49. 委員會議決向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撥款 29,100 元，支付“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保養服務及帳號續用”的開支。

50. 主席報告，上述活動開支將列入 2018/19 及 2019/20 財政年度“其他活動計劃”帳下的“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帳項內。

(六) 3 項已獲大埔區議會撥款活動的修訂

51. 主席報告已獲大埔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修訂如下：

- (i)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來函修訂“大埔區中小學戲劇比賽 2018”小學組的活動日期(即由 2018 年 2 月 10 日改為 3 月 10 日)，總撥款額則維持不變。
- (ii)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來函通知，取消舉辦“全港小學區際田徑比賽”。
- (iii) 泰亨鄉公所來函通知，與戊戌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合辦的“‘戊戌年泰亨鄉萬家慶新春’新春同樂日”新增灰沙圍、中心圍及祠堂村為協辦團體。

5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提問。

個案討論

個案一

53. 主席報告如下：

- (i) 有團體未能在活動舉行完畢後 45 天內向區議會提交活動的申請發還撥款表格及有關的確認收據。該團體解釋未能如期收集單據，因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交上述文件。
- (ii) 根據《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第 14.4(a)段，團體如未能於活動舉行完畢後 45 天內向區議會提交申請發還撥款表格及有關確認收據，又未能呈交合理解釋，區議會將扣減其申請發還撥款總額的 10%。日後該團體再就社區參與活動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時，區議會將給予較低的優先次序。其後該團體若再獲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活動，卻又再次未能在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提交帳目、證明文件和單據，則日後不論提出任何撥款申請，區議會可能一概拒絕。
- (iii) 該團體初次違反《守則》的規定。
- (iv) 委員會最近就同類個案均議決扣減團體申請發還撥款總額的 10%，並警告有關團體如再次違反同一規定，區議會可能一概拒絕日後的撥款申請。

54. 委員會決定扣減團體申請發還撥款總額的 10%，同時提醒團體應在活動完結後盡快提交申請發還撥款表格及有關的確認收據。

個案二

55. 主席報告如下：

- (i) 有團體在活動的宣傳品上誤印了隸屬機構的名稱，該隸屬機構只負責採購工作，而活動則由該團體舉辦。該團體解釋誤印為員工疏忽，並承諾日後會謹慎處理，避免發生同類情況。
- (ii) 《守則》未有就上述情況訂明罰則。
- (iii) 該團體過去從未違反《守則》的規定。
- (iv) 過去有團體把區議會活動交由屬下單位舉辦。由於該附屬單位與申請團體有從屬關係，委員會當時同意酌情處理，並全數發還款項。

56. 劉勇威議員詢問該團體隸屬的機構有否進行商業活動。

57. 主席回應，該團體隸屬的機構只負責活動的採購工作，並沒有進行商業活動。

58. 委員會決定接納該團體的解釋，向其全數發還區議會撥款，並去信提醒該團體日後避免發生同類情況。

VIII. 其他事項

(i) 關於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的顧問研究—小組研討會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23/2018 號)

59. 主席報告，民政事務局早前委聘了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進行關於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的顧問研究，但上次研討會因事取消，現再次邀請兩位區議員參加研討會，表達對香港運動設施方面的意見。

60. 劉勇威議員及任啟邦議員表示有興趣參與上述研討會。

61. 委員會同意由劉勇威議員及任啟邦議員參與上述研討會。

(ii) 關於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製作的區議會宣傳品

62. 任啟邦議員希望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在下次會議上報告過去 1 年製作的區議會宣傳品及其數量，讓委員可就未來 1 年的計劃提供意見。

63. 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

IX.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下次會議會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6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0 時 57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2018第二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學校合唱教學伙伴計劃演唱會2017-2018	大埔恭祝天后寶誕祈福巡遊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大埔舊墟天后宮社區活動管理委員會
區鎮樺先生		
陳灶良先生,MH	執行委員*	
陳笑權先生,MH,JP		
周炫瑋先生		
關永業先生		
劉志成博士		
劉勇威先生		
李國英先生,BBS,MH,JP		
李華光先生		
羅曉楓先生		
譚榮勳先生,MH		
鄧銘泰先生		委員*
黃碧嬌女士,BBS,MH,JP	執行委員及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	
胡健民先生		
任啟邦先生		
任萬全先生		
余智榮先生		
林啤先生		
羅志平先生		
巫家雄先生		

備註：註有"*"為具實務職位